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大會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內出現手民之誤，謹此澄清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六項決議案的總股數應為 785,348,492 股，代替該公告所述的 275,348,492 股。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汪波、汪杰。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